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编号：临 2012- 00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是依法运作的；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能严格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也得到严格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方面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定向增发股份用于购买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股权、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60% 股权，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所购买的资产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全部完成过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监事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